

金华市消费专班文件

金消专发〔2022〕1号

金华市消费专班关于下发《支持商贸流通 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金华市消费专班各成员单位：

《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报市领导批准，现印发各单位，望遵照执行。

金华市消费专班
金华市商务局（代章）
2022年1月1日

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扛旗争先、崛起浙中”目标要求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进中求变”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提振信心、鼓足干劲，确保实现2022年一季度商务经济发展“开门红”。现制定如下相关政策：

一、支持新增企业快速发展。对2022年月度入库的限上批零企业，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一季度销售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。

二、支持存量企业加快发展

1、对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0%（含）-20%、20%（含）及以上，且销售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批发企业，分别给予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的万分之一、万分之二的奖励。

2、对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0%（含）-20%、20%（含）及以上，且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的限上零售企业，分别给予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的万分之一、万分之二的奖励。

以上条款执行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市本级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、区各自承担，其它由各地自行承担。具体由金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